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84號

01
02
03 原 告 陳韋樺
04 訴訟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
05 黃勝玉律師
06 被 告 華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07
08 法定代理人 黃政樺
09 訴訟代理人 陳政宏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0,011元，及其中新臺幣1,046,021元
14 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其餘新臺幣3,990元自民國114年3月6
1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0,011元
19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

23 原告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會計，被告
24 自111年1月24日起為原告投保勞保，兩造約定月薪於次月4
25 日發放，原告自111年12月2日起出差大陸，為被告處理大陸
26 事宜，並自113年3月起調整月薪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00,
27 000元，詎被告自113年7月起無故未給付原告113年6月份薪
28 資，計至同年11月，被告共積欠6個月薪資合計1,046,021
29 元，加計由原告代為墊付之微軟軟體年費、租用網域年費之
30 代墊款3,990元，合計共1,050,011元。經原告以存證信函於
31 113年12月18日送達被告，催告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7日內，

01 即同年月25日以前，給付前開款項，被告置之未理。為此，
02 原告爰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03 22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4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011元，及自113年12月25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6 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抗辯：

08 就原告主張於113年6月至11月間有對被告給付勞務，於該期
09 間之勞務報酬性質為工資，且被告有積欠原告6個月薪資及
10 代墊款等情不爭執，惟原告主張之薪資數額有誤，原告於11
11 3年3月前薪資為150,000元，113年3月雖有調整為200,000
12 元，然於113年6月至11月，因被告職務安排及經營損益，原
13 告之薪資有再度調整，惟經調整後原告之薪資仍然高於其他
14 員工，分別為107,403元、69,888元、102,911元、127,209
15 元、127,209元、108,451元，被告合計應係積欠原告643,07
16 1元，並同意給付代墊款部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7 告之訴駁回。

18 三、兩造協議簡化爭點，不爭之事實如下（見本院卷第278至279 19 頁）：

20 (一)原告自110年11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自111年1月24日
21 起為原告投保勞保，兩造約定月薪於次月4日發放，原告自1
22 11年12月2日起出差大陸，為被告處理大陸事宜，113年3月
23 前月薪為15萬元，自113年3月起調整月薪為每月20萬元。

24 (二)被告積欠原告代墊款3,990元，被告同意給付。

25 (三)假設以113年3月起調整月薪為每月20萬元之基礎計算，被告
26 積欠原告113年6月至11月月薪合計為1,046,021元。

27 (四)假設以被告所稱113年6月至11月因職務安排及經營損益再度
28 調整之基礎計算，被告積欠原告113年6月至11月月薪合計為
29 643,071元。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113年6月至11月份月薪應以113年3月起調整月薪為

01 每月約20萬元之基礎計算等語；被告抗辯113年6月至11月份
02 月薪應以因職務安排及經營損益再度調整之基礎計算等語。
03 經查：

- 04 1.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5 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1
07 13年3月起調整月薪為每月2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
08 認定。至被告抗辯113年6月至11月之月薪應以因職務安排及
09 經營損益再度調整之基礎計算，依前揭規定，即應由被告負
10 舉證之責。
 - 11 2.對此，被告抗辯因為當時雙方為口頭協議，但沒有協議成
12 功，所以沒有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285頁）。此部分當初
13 既僅是口頭協議，又協議未成，則被告所辯，難認能證明，
14 即難憑採。
 - 15 3.基此，本件自應以113年3月起調整月薪為每月約20萬元之基
16 礎計算原告113年6月至11月份月薪，又此部分算得被告積欠
17 原告113年6月至11月份月薪合計為1,046,021元，為兩造所
18 不爭執，同堪認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資1,046,
19 021元，即屬可採。
- 20 (二)原告另主張有為被告代墊款3,990元等語，對此，被告同意
21 給付，如不爭執事項所示，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
22 據。
- 23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8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1 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工資債權，核屬有定期限之
02 給付，而代墊款部分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工資部分利息
03 起算時點，既經原告退縮為113年12月25日起，自無不可。
04 代墊款部分，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
05 5日合法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
06 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工
07 資1,046,021元部分自113年12月25日起，代墊款3,990元部
08 分自114年3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超過部分，則屬無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011元，及其中
11 1,046,021元自113年12月25日起，其餘3,990元自114年3月6
12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5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16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17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8 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僅為3,990元之
22 利息起算日，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被告一造負擔
23 訴訟費用。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曾 靖 文